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赞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并予以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在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鸿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以及公司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 6,900,000 股。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泰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 8,000,000 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昊

李昊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朱丽君

朱丽君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